

案卷封面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			
2025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			
案件名称	信阳市明港世强汽车修理部（李莉莉）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案		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信农（农机）简罚（2025）2号		
行政处罚 决定内容	罚款人民币叁拾元（¥30.00）		
承办单位	信阳市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	承办人	潘天磊 黄伟
立案日期	2025年8月12日	结案日期	2025年8月18日
归档人	潘天磊	归档日期	2025年8月20日
保管期限	10年	归档号	
本案共1卷27页		第1卷	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农（农机）简罚（2025）2号

当事人	个人或个体工商户	姓名	李莉莉	性别	女	民族	汉	出生日期	1986年11月25
		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	[REDACTED]			工作单位和职务	信阳市明港世强汽车修理部，店主		
		住所	明港镇兴港大道34号大营村15号	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	
		字号名称	信阳市明港世强汽车修理部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码）	92411500MA47T84W83		
	单位	名称	/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/			联系电话	/		
住所		/							
违法事实	2025年8月12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平桥区明港镇兴港大道34号大营村15号的信阳市明港世强汽车修理部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自开店至检查当日，修理部在开展农机维修业务过程中，均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。经询问，修理部店主仝世强承认未填写维修记录这一事实，								

告知
事项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平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平桥区明港镇兴港大道 34 号大营村 15 号

执法人员：潘天磊 执法证件号：16170019049

执法人员：黄伟 执法证件号：16170019069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仝世强

签收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。